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補充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由有意賣方擁有49%股權。董事會謹此補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Peh Chin Hua先生、Tan Mung Ngian女士、Wong Yee Leong先生及Liu Ying女士。

除上文所補充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